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3,000股；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股，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

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6 人调整为 440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 954.57 万股调整为 952.97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000 股；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6 人调整为 440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 954.57 万股调整为 952.97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本次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